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4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1月23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陳健波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列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郭偉勳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就業)(交通費支援計劃)
吳淑芳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項

香港職工會聯盟

組織幹事
林祖明先生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政策研究幹事
羅佩珊小姐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理事
鍾碧梅女士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社會事務主任
林振昇先生

梨木樹社區關注組

召集人
黃德智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委員
麥美娟小姐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主任
黃和平先生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程序幹事
何天樂先生

新蒲崗工友小組聯席

副主席
李家鳳女士

公民黨

九龍西支部副主席
陳友昌先生

新界福傳大使

組員
羅麗萍女士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程序幹事
余少甫先生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組員
曾俊青先生

倩慧舍

組員
郭婉兒女士

個別人士

離島區議會議員
鄧家彪先生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港島)

助理程序幹事
江貴生先生

元朗之友

委員
梁錫麟先生

個別人士

鄧惠娟女士

香港職工會聯盟 —— 青少年義工隊

代表
譚健忠先生

民主黨勞福政策小組

成員
羅健熙先生

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

代表
譚苑茵女士

葵涌邨基層關注組

代表
黃詠芝小姐

天晴社區服務處

社區幹事
王竣達先生

葵芳邨民生權益關注組

代表
黎治甫先生

葵涌邨爭取跨區交通津貼關注組

代表
曾遂霞女士

葵涌邨勞工權益關注組

代表
梁錦威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人力事務副發言人
顏汶羽先生

香港婦聯

副主席
歐陽寶珍女士

新界青聯智庫

副召集人
吳任豐先生

住屋權益關注組

代表
崔康生先生

基層勞工關注組

代表
陳泗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吳衛東先生

關注單身人士組

代表
林超先生

關注交通津貼聯盟

代表
丘建文先生

社區發展陣線

計劃幹事
陳宇翔先生

個別人士

葵青區議會議員
黃潤達先生

街坊工友服務處

社會幹事
龍子維先生

個別人士

李世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提供與就業相關的交通費資助

(立法會CB(2)343/10-11(01)及(02)號文件)

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應主席之請，共有38名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就此事項發表意見。

團體意見

2. 林祖明先生陳述香港職工會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聯盟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358/10-11(01)號文件)。

3. 羅佩珊小姐陳述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358/10-11(02)號文件)。

4. 鍾碧梅女士陳述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358/10-11(03)號文件)。

5. 林振昇先生陳述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358/10-11(04)號文件)。
6. 麥美娟小姐陳述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358/10-11(06)號文件)。
7. 何天樂先生陳述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的意見，詳情載於該中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358/10-11(08)號文件)。
8. 李家鳳女士陳述新蒲崗工友小組聯席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聯席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358/10-11(09)號文件)。
9. 陳友昌先生陳述公民黨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黨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358/10-11(10)號文件)。
10. 羅麗萍女士陳述新界福傳大使的意見。她認為應把與就業相關的交通費資助範圍擴大，以涵蓋從事志願兼職工作的人士。
11. 余少甫先生陳述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的意見，詳情載於該中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358/10-11(12)號文件)。
12. 曾俊青先生表示，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歡迎政府當局建議把與就業相關的交通費資助計劃擴展至覆蓋全港各區。該關注組認為，政府當局應提高申請人的個人資產上限及津貼款額。
13. 郭婉兒女士質疑，政府當局對申請與就業相關的交通費資助的人士施加個人資產限額的規定，理據何在。
14. 離島區議會議員鄧家彪先生陳述個人意見，詳情載於其本人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358/10-11(16)號文件)。

15. 江貴生先生陳述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港島)的意見。他特別要求政府當局在實施新建議的交通津貼計劃時，保留以個人為單位評審申請人入息及資產的機制。
16. 梁錫麟先生陳述元朗之友的意見。他表示，為鼓勵低收入工人持續就業和申請與就業相關的交通費資助，政府當局應放寬或撤銷申請人入息、資產及工時方面的規定。
17. 鄧惠娟女士同樣認為，為使更多低收入人士受惠於該計劃，政府當局應放寬申請資格及個人資產限額的規定，以及考慮把該計劃轉作一項長期支援措施。
18. 譚健忠先生陳述香港職工會聯盟——青年義工隊的意見，詳情載於該義工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358/10-11(21)號文件)。
19. 羅健熙先生陳述民主黨勞福政策小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小組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358/10-11(22)號文件)。
20. 譚苑茵女士陳述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的意見。她表示，為了讓更多低收入僱員受惠於該計劃，該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放寬申請資格準則，以及提高申請人的每月入息上限和個人資產限額。
21. 黃德智先生陳述梨木樹社區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358/10-11(05)號文件)。
22. 黃和平先生陳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358/10-11(07)號文件)。
23. 黃詠芝小姐陳述葵涌邨基層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關注組提交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358/10-11(23)號文件)。

24. 王竣達先生陳述天晴社區服務處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358/10-11(23)號文件)。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在實施新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交通津貼計劃")時，保留以個人為單位評審交通津貼申領資格的機制。

25. 黎治甫先生陳述葵芳邨民生權益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關注組提交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358/10-11(23)號文件)。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放寬新交通津貼計劃的資格準則，以便能夠長期運作。

26. 曾遂霞女士陳述葵涌邨爭取跨區交通津貼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關注組提交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358/10-11(23)號文件)。她特別要求政府當局提高新計劃下個人申領交通津貼的每月入息上限。

27. 梁錦威先生陳述葵涌邨勞工權益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關注組提交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358/10-11(23)號文件)。他認為應放寬新交通津貼計劃的範圍，把兼職工人亦包括在內。合資格人士的津貼應以每4星期工作72小時為計算基礎，而每4星期工作不足72小時者，可根據實際工時按比例領取津貼，以期令兼職僱員受惠。

28. 顏汶羽先生陳述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聯盟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358/10-11(24)號文件)。

29. 吳任豐先生陳述新界青聯智庫的意見，內容概述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358/10-11(27)號文件)。

30. 崔康生先生陳述住屋權益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關注組提交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358/10-11(28)號文件)。

31. 陳泗女士陳述基層勞工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關注組提交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358/10-11(28)號文件)。

32. 吳衛東先生陳述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358/10-11(28)號文件)。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提高合資格申請人的每月入息限額，以及讓他們可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單位接受經濟狀況審查。

33. 林超先生陳述關注單身人士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358/10-11(28)號文件)。

34. 丘建文先生陳述關注交通津貼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聯盟提交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358/10-11(28)號文件)。他贊成讓申請人可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單位接受經濟狀況審查的建議。

35. 陳宇翔先生陳述社區發展陣線的意見，內容如下——

- (a) 政府當局應參考申請租住公屋1人住戶的入息限額，提高申領交通津貼的每月入息限額，將該限額定於一個較現行交通費支援計劃6,500元限額更高的水平；
- (b) 每月工作少於72小時的申請人，應符合資格申領按比例計算的交通津貼；
- (c) 申請人應可選擇以住戶或個人為單位接受經濟狀況審查；及
- (d) 應按年檢討及調整新交通津貼計劃向合資格申請人發放的津貼額。

36. 葵青區議會議員黃潤達先生陳述個人意見，詳情載於其本人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358/10-11(35)號文件)。

37. 龍子維先生陳述街坊工友服務處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處與另外數個團體提交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358/10-11(23)號文件)。

38. 李世榮先生贊同若干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在實施新交通津貼計劃時應採納各項放寬措施，並盡早推行該計劃。

39. 歐陽寶珍女士陳述香港婦聯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358/10-11(25)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團體意見的回應

40. 勞工處處長作出下列回應 ——

(a) 按照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政府自2007年6月起以試驗形式推行交通費支援計劃，為居於4個指定偏遠地區(即元朗、屯門、北區和離島)的有需要求職者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前扶貧委員會選定該4個地區，是因為區內勞工市場嚴重供過於求，居民不得不跨區工作。由於該項津貼只為期12個月，交通費支援計劃實際上是一項鼓勵偏遠地區居民"走出去"尋找工作或跨區工作的短期措施；

(b) 政府當局在2008年7月就交通費支援計劃推出放寬措施時，承諾會在放寬措施推行一年後對該計劃作全面檢討。檢討的目的包括評估交通費支援計劃有否達到政策目標，並評核該計劃的整體成效、受託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審核申請的程序和做法，以及該計劃的運作模式和監控措施。根據2009年對交通費支援計劃受助人進行的電話調查，99%獲批參加計劃的申請人於參加該計劃前已經在職，94.3%在領取全數12個月交通津貼後仍然受僱。截至2010年9月，在獲批參加計劃

而領取跨區或在職交通津貼的36 158名申請人中，涉及跨區工作的只有17 068人(佔47.2%)；

- (c) 就向低收入人士提供交通津貼的宗旨和目標而言，基於這方面公眾期望的轉變，一如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已決定推行一項新的交通津貼計劃，以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新計劃旨在減輕低收入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
- (d) 新交通津貼計劃在籌劃當中。政府當局正制訂該計劃的運作細則。在此過程中，政府當局會按現有的雙重政策目標，即一方面協助有需要的求職者和僱員，另一方面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來繼續推動求職者持續就業，以及會慎重考慮各界對交通津貼計劃的意見；
- (e) 至於在擬議交通津貼計劃下發放的交通津貼額，政府當局會參考現有統計數據。政府統計處在2010年第二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顯示，目標受惠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開支約為420元，而須跨區工作的人士在這方面的平均開支則為460元。因此，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每月發放600元的交通津貼，應足以支援大多數有需要的人士；及
- (f) 政府當局明白部分人士有就業困難，勞工處會盡力協助失業者投入勞工市場。任何人如有就業困難，可隨時向勞工處求助。

41. 勞工處處長表示，近月來社會人士強烈要求政府以經常性及全港性的形式，資助低收入人士的交通費。此建議超越了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政策原意，即為有工作能力的人提供誘因，鼓勵他們尋找

工作，自力更生。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承諾研究是否有需要提供更普遍性的交通津貼。政府當局現正制訂交通津貼計劃的運作細則，並會在2010年12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交代有關詳情。

討論

資格準則及經濟狀況審查的規定

42. 王國興議員表示，由於香港快將實施法定最低工資，預計低收入工人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會獲加薪。若把新交通津貼計劃的每月入息限額定於與交通費支援計劃每月入息限額相同的水平(即6,500元)，符合申請交通津貼資格的低收入僱員人數應不會很多。他籲請政府當局提高入息限額，令更多低收入僱員受惠。

43. 馮檢基議員贊同王國興議員的意見，並質疑政府當局是否刻意把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定為每小時28元，然後向低收入工人批出每月600元的交通津貼以作資助。

44.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定為每小時28元，是由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參照一籃子指標和相關的統計數據後建議的。交通費支援計劃的入息限額則由政府當局另行釐定。

45. 王國興議員要求當局清楚說明新交通津貼計劃的經濟狀況審查會如何進行。他詢問當局會否容許申請人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單位接受經濟狀況審查。

46.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社會上一直有輿論要求把現行交通費支援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在籌劃推行新交通津貼計劃時，政府當局旨在資助全港合資格的低收入僱員支付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用，以減輕他們的負擔和鼓勵他們持續就業。政府當局已進行研究，並會考慮在過程中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來制訂新交通津貼計劃的實施細節，以

期能敲定具體建議，供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12月考慮。

47. 馮檢基議員表示，他反對採用以住戶為單位的方式進行經濟狀況審查，因為這樣會損害家庭和諧。

48. 副主席表示，若新計劃是用以推動就業，以助減輕低收入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和鼓勵他們持續就業的話，政府當局便應在新交通津貼計劃下保留以個人為單位申請交通津貼的機制。主席贊同她的意見。

49. 葉偉明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申請人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定於一個高於現行交通費支援計劃所訂44,000元的水平，以及在評審申請人的資格時，不把儲蓄保險派息計算在內。

50. 勞工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尚未決定在交通津貼計劃下對申請所採用的評審模式和相關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在敲定新交通津貼計劃的實施細節時，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在會議席上提出的各項關注、意見和建議。

51. 副主席表示，申請人需要通過設有多項限制的入息及資產審查，這會導致有需要的低收入僱員不願遞交申請。她認為政府當局在推行交通津貼計劃時，應撤銷經濟狀況審查的規定，特別是資產限額規定。

52. 主席亦有類似看法，認為若政府當局旨在資助低收入僱員支付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應考慮放寬申領交通津貼的資格門檻。

53. 梁國雄議員贊同政府當局應撤銷經濟狀況審查的規定。他補充，進行評審工作所招致的高昂行政費用，應轉而用以援助更多低收入工人。

54. 梁國雄議員認為，最低工資保障是解決在職貧窮問題的終極方法。他認為，若政府當局當初

致力為4個指定偏遠地區作更完善的城市規劃，使其自給自足，有充足的基建支援和就業機會，以及若當初把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定得較每小時28元為高，便不必推行任何交通津貼計劃來減輕低收入僱員的交通費負擔。對於政府當局扭曲了相關政策，提出一個理念上錯誤的建議來解決問題，梁議員表示強烈不滿。

55. 陳健波議員認為應提高入息及資產限額，令更多低收入僱員受惠。他贊同在評審申請人申領交通津貼的資格時，不應把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或儲蓄保險的派息計算在內。他籲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該等由議員提出的建議，並在2010年12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其對有關建議的考慮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56. 葉偉明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申請人每月須工作最少72小時，才符合申領交通津貼的資格。他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認為即使申請人每月工作少於72小時，也應合資格申領按比例計算的交通津貼。由於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如就工資期支付予僱員的工資少於每月11,500元，僱主須備存僱員的總工作時數紀錄，故此，政府可運用這些由僱主備存的紀錄，來評審申請人是否符合工作時數要求，以及計算所須批出的交通津貼款額。

57.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葉偉明議員提到的備存紀錄要求旨在利便有關各方遵守和執行《最低工資條例》。交通費支援計劃或擬議交通津貼計劃下的最低工作時數要求是獨立事項，不屬《最低工資條例》的規管範圍。

58. 勞工處處長進一步表示，根據實際工作時數按比例提供津貼並不切實可行，因為這會使核實工作大幅增加，引致不合比例的高昂行政費用。她表示，政府當局的用意是務求令交通津貼計劃簡單和方便使用，並把行政成本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為此，一俟落實各項實施細節，當局會邀請廉政公署及審計署就如何改善審批交通津貼申請的工作流程提出意見。

59. 湯家驊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認為，在交通津貼計劃下提供的交通津貼不再是"普通"津貼，而是在職貧窮人士的一筆"生活補助金"。湯議員表示，鑒於在職貧窮持續存在，加上該問題的嚴重性，公民黨支持推行交通津貼計劃的建議。他擔心為該計劃設定各個門檻時或會流於武斷，並詢問當局以何基準釐定此項新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

60.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就實施交通費支援計劃而言，當局在這方面已參考過由政府管理的類似經濟資助計劃(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現行門檻。舉例而言，在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申請交通津貼的資產限額是綜援計劃下健全成年受助人資產限額的兩倍，因此說不上過分嚴苛。

61.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補充，經濟狀況審查的基本目的是識別在經濟上真正有需要的人士。事實上，其他常設政府經濟資助計劃，例如醫療收費減免、租住公屋、法律援助及為大專學生提供的學生車船津貼，均會進行經濟狀況審查。

62. 關於副主席提出政府當局在推行新交通津貼計劃時，應定出一個時薪水平作為入息限額的建議，勞工處處長表示，由於這是一項嶄新構思，政府當局會在敲定新計劃的細節時考慮此建議。

63. 儘管政府當局已作解釋(載於上文第60及61段)，湯家驊議員始終認為，當局應提高申請與就業相關的交通費資助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令更多低收入僱員受惠。

64. 馮檢基議員指出，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的跨區或在職交通津貼是在多年前訂定，款額為每月600元的定額津貼。他表示，為反映生活開支隨時日變動，政府當局應考慮將交通津貼計劃所訂的交通津貼額提高，以加強對低收入人士的支援。

65.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擴大交通津貼計劃的範圍，以涵蓋全港的低收入工人，包括自僱人士在內。

66. 勞工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議員和團體代表提出將交通津貼計劃範圍擴大以涵蓋自僱人士的建議，並會考慮在會議席上提出的其他意見和建議。

推行計劃及時間表

67. 王國興議員指出，在2010年11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在制訂交通津貼計劃的實施細節及資格規定時採取一套準則，讓更多低收入工人受惠於該計劃。他籲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個別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發表的意見及提出的建議，並加快推行新交通津貼計劃。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在2010年12月1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簡介該計劃的運作細則後，將會採取的擬議行動。

68.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

- (a) 政府當局現正制訂該計劃的運作細則，並會在2010年12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全面交代有關詳情；
- (b) 視乎議員對擬議交通津貼計劃有何意見，政府當局會力求盡早把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及
- (c) 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籌備工作至少需時6個月，因為當中需要時間設計和研發資訊科技系統，以配合計劃的推行。

69. 王國興議員認為，擬議交通津貼計劃的推行工作不應再拖延下去。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加快相關的籌備工作，以期在2011年5月全面實施該計劃。

70. 副主席及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從速落實推行交通津貼計劃。梁議員建議，若真的需要進行必要的籌備工作，以致早日實施該計劃會有困難的話，政府當局應與勞工處探討在較後時間接受交通津貼申請時"追溯"實施日期的可行性。

71. 黃成智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另行研發一套資訊科技系統，來配合交通津貼計劃的推行，因為早已有另一系統處理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申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加快和提前推行新的交通津貼計劃。

72.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用於處理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申請的資訊科技系統能否配合交通津貼計劃，在很大程度上視乎該兩項津貼計劃的資格準則有多類似。為作好準備，使新交通津貼計劃順利推行，有必要進行系統改善工程。此外，當局亦有需要在勞工處內部成立一個專責科別，執行實施該計劃所涉及的一切運作職務，並須安排參與管理該計劃的員工事先接受培訓。勞工處處長強調，政府當局理解議員和地區居民均要求早日推行交通津貼計劃，並會設法將所需時間盡量縮短。

73. 黃成智議員關注到，現行交通費支援計劃只涵蓋4個偏遠地區，而籌備和推行新交通津貼計劃又需時甚久。他詢問在交通津貼計劃落實推行前，可否把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範圍擴展至涵蓋全港18區。

74.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2007年籌劃交通費支援計劃並就此申請撥款時，已經清楚界定該項措施的目的。要把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範圍擴展至涵蓋香港各區，會有實際困難。

75. 主席表示，據他所知，有些受託協助處理交通費支援計劃申請的非政府機構，在星期日、假日或非辦公時間均提供服務。他希望勞工處轄下負責處理交通津貼計劃申請的專責辦事處，日後會同樣有此安排。

青年就業服務

76. 王國興議員認為，偏遠地區內就業機會較少，令居民不得不跨區工作。他尤其關注沒有工作經驗的青年人在求職時遇到的困難，包括參加求職面試／上班時需要支付高昂的交通費用。他詢問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緩解偏遠地區的青年人尋找工作而在交通方面遇到的困難。

77. 勞工處處長表示，"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下稱"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稱"青見計劃")是勞工處為青年人提供"一條龍"就業服務的綜合計劃。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為青少年提供一系列與就業有關的培訓和工作實習訓練。參加職前培訓課程及工作實習訓練的學員可獲發培訓津貼。她承諾在會議後提供關於政府當局發放培訓津貼的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78. 主席總結時表示，議員和各團體普遍認為——

- (a) 申請人應可選擇以住戶或個人為單位接受經濟狀況審查；
- (b) 每月工作少於72小時的申請人，應符合資格申領按比例計算的交通津貼；
- (c) 若採用以住戶為單位的方式進行經濟狀況審查，應提高就不同人數的住戶設定的入息限額；
- (d) 應把實施日期提前至2011年5月1日；及
- (e) 應在交通津貼計劃下提供求職津貼。

7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制訂交通津貼計劃的實施細節時，積極考慮議員和各團體的意見及建議。

經辦人／部門

80. 會議於下午12時5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9月22日